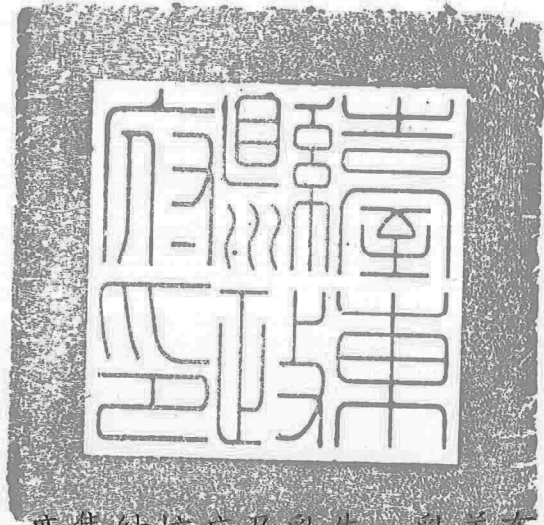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00000018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「乳牛、乳羊、鹿隻結核病及乳牛、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防範草食動物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之發生、傳播及蔓延，進而予以撲滅，以保障動物健康，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0年1月29日起至下次修正日止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縣轄區內所有乳牛、乳羊，並接受養鹿戶申請辦理鹿隻牛結核病檢驗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乳牛、乳羊之牛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病之檢驗及養鹿場提出申請檢驗之檢驗日期，均由本縣動物防疫所排定後，另函通知。檢驗至判定期間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，並不得擅自移入他場或移出本場所飼養之草食動物。

(二)接受牛結核病檢驗之畜牧場或飼養場，應先依規定為草食動物完成動物應有之防疫標示。

(三)一般檢驗：一般畜牧場或飼養場每年應執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1次。

(四)加強檢驗：牛結核病(布氏桿菌病)污染畜牧場或飼養場應

每3個月(6周)檢驗1次，並需連續執行3次檢驗結果，其所有受檢動物均呈陰性者，始可恢復一般檢驗。

- (五)檢驗對象：牛結核病檢驗3月齡以上之乳牛、乳羊及鹿；  
布氏桿菌病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、乳羊。

#### 五、檢驗方法：

- (一)牛結核病檢驗：乳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24日農防字第1061471264號公告修正「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辦理。乳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農防字第1041473539號公告修正「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辦理。鹿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1日農防字第1051472330號公告「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辦理。
- (二)布氏桿菌病檢驗：依據108年4月1日農防字第1081471112號公告修正之「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」辦理。初檢採隨機抽驗以玫瑰苯血清凝集反應法檢驗，呈陽性反應者，則全場動物個別採血後，將血清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。

#### 六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- (一)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判定後有罹患牛結核病或布氏桿菌病之污染場，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、及該場以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若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動物經檢驗判定陽性者，應即隔離飼養、禁止擠乳，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，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，餘依本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。
- (三)實施檢驗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依據動物防疫人員指示，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，並不得規避

、拒絕或妨礙。違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

